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科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教授科目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預計每週 6 節課，由 學校依照其需求排 課，不得異議。

二、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三、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參、公告時間、地點：

-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2 日止。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jsps.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fhp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sps.ptc.edu.tw/>)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中和路 33 號，電話:08-7731553#12)。

陸、甄選資格：具有下列資格者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辦理招考，資格如下表列，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kps.ptc.edu.tw>）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簡要自傳 3 份。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報名費：無。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9 時 4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小會議室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 50%、口試 50%）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 50%：

審查項目：簡要自傳內容審查、專業認證證書或其他。

(二) 口試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公告、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kps.pt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一) 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公告錄取隔一天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錄取隔一天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731553 (土庫國小)。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土庫國小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星期()	試務說明	9：40		書面審查與口試依編號順序進行。
	預 備	9：50		
	書面審查	10：00		
	口 試	依現場時間做調配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科別	☐ 閩南語 ☐ 客語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 個人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報考 科目	☐ 閩南語 ☐ 客語
地址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